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 游志杰

游凱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300,800元，載到期日為113年7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本票曾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由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裁定准許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66號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本件債權人重複聲請，為無實益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